

訴願人 張秋桂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426 號文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8 款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7 日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情事，於網頁欄位填載「身分：訴願人」、「原處分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）」、「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：107 年度偵緝字第 426 號」，案經臺北市政府以 107 年 6 月 8 日府授訴三字第 1072090550 號函轉本部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因上開訴願聲明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，亦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，不

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8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，經本部以 107 年 6 月 13 日法訴字第 1070010510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該書函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送達於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計補正期間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算至 107 年 7 月 9 日屆滿，惟訴願人迄 107 年 7 月 9 日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